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陈烈权先生持股基本情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10 日，陈烈权先生持有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325,363,8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5%。

2、减持计划主要内容：陈烈权先生计划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0 日（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30 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9%）。

3、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10 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陈烈权先生尚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325,363,8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5%。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因个人对资金的需求，计划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0 日（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30 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9%）。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

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陈烈权先生尚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325,363,8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烈权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陈烈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陈烈权先生在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

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8,000 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诺鱼科技。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等手续。

6、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陈烈权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

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陈烈权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